

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文件

长残联办发〔2022〕14号

关于落实“2022年为困难残疾人家庭和村级残疾人服务场所实施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开发区残联：

为进一步提高困难残疾人家庭和村级残疾人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工作水平，提升残疾人生活圈无障碍环境，依据《吉林省残联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万村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吉残联办发〔2021〕11号）、《2022年省政府民生实事涉残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残联办发〔2022〕1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吉财社指〔2021〕106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社指〔2021〕995号）和《关于全省残联系统尽快复工抓紧推进重点工作的通知》（吉残联办发〔2022〕12号）精神，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任务目标

2022年，为全市840个困难残疾人家庭和236个村级残疾人服务场所实施无障碍改造（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

二、资金使用方向及标准

（一）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应为具有本地居住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低保或低收入的城市和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住房应具备改造条件，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5年内没有接受过无障碍改造；改造内容要根据不同类型残疾人的特点，以包括家庭庭院、厨房、卫生间、卧室等部位设施进行有针对性的改造，着力解决残疾人居家生活的核心需求，兼顾家庭照护、共同生活和便利老年人等个性化需求。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一户多残、重度残疾、多重残疾、老残一体、残病一体家庭实施改造。资金标准为肢体残疾人3500元/每户，各地可根据实际改造情况，兼顾“个性化”和“人性化”需求，统筹安排。

（二）村级残疾人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应为农村村部、村民服务中心、村活动室、村医务室、村残疾人协会等与农村残疾人生产生活服务场所。资金标准为5000元/村，各地可根据各村实际情况调节使用。

三、主要措施

（一）受理申请，摸底筛查。由村残协负责人和困难残疾人本人提出申请，确因残疾等客观原因无法申请的，由其家庭成员（监护人）代为申请。各县（市）区、开发区残联

对申请对象的资料进行初审，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做好政策解释；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对象，进行实地摸底调查，核验相关材料，根据场所的实际条件和残疾人的残疾程度、从事家务情况、生活自主情况、家庭实际状况等，制定改造方案，并对拟改造部位进行拍照留存。相关申请档案经县（市）区、开发区残联审核完善后报市残联审定，审定合格后返回当地残联。

（二）信息公开、规范程序。各县（市）区、开发区残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根据入户走访调查结果，对拟改造对象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示无异议的，正式确定为项目改造对象。按照当地财政要求和采购、招投标相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并签订服务合同。施工单位要根据改造方案和无障碍建设相关标准，在充分考虑和听取村民和残疾人意见与建议基础上，组织开展施工。施工尽量减少对服务场所和残疾人家庭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提高改造工作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保障改造项目实用和安全质量。

（三）加强监管，建立档案。施工过程中，县（市）区、开发区残联要加强质量监管，发现问题要及时要求整改，保证施工质量。施工完成后，县（市）区、开发区残联要认真组织工程验收，拍摄改造后照片，收集整理申请表、公示资料、服务合同，改造方案、施工方案、改造前后对比照片，验收表等改造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四）统筹推进，强化进度。全市要加快推进困难残疾人家庭和村级残疾人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进度。严格按照省残联要求，在疫情防控常态下推进工作，各地残联要按照当地防控实际，优先在无疫情的乡镇（街道）和村屯开展入户调查工作。要根据地域特点和改造规模，采取集中改造、个人分散改造并行的方式，按照家庭“一户一案”、村级“一村一档”的改造要求，在完成招标采购工作后，抢抓施工黄金期展开入户改造，全力推进改造任务。具体工作进度安排如下：（1）5月末完成入户调查和招标采购工作；（2）6月起全面开始入户施工改造；（3）7月末争取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50%；（4）9月末争取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80%；（5）10月底完成年度任务指标。（6）11月25日前将相关档案资料录入中国残联“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库系统”，并将当地的项目绩效总结和受益人统计汇总后报送市残联。

（五）加强培训，强化落实。市残联有关部门要组织各地无障碍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就项目改造的目的、内容、原则、数据录入和改造中应该注意的问题等进行培训，同时，开展适时调研指导，推进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和村级残疾人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工作有序落实；各地要按照要求，准确及时上报各地无障碍改造情况，于每月23日前上报《2022年（ ）月困难残疾人家庭和村级残疾人服务场所无障碍进度月报表》（包括自行开展“家改”的县（市）区残联）；

各地要强化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标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发挥资金作用。

附件：长春市 2022 年困难残疾人家庭和村级残疾人服务场所无障碍任务分配表

联系人：尹骞 联系电话：88655127

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5月20日



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附表

2022年困难残疾人家庭和村级残疾人
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任务指标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村级残疾人服务场所无障 碍改造任务指标及资金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任务指标及资金	
		资金	指标	资金	指标
	长春市地区	118 万元	236 个村	294 万元	840 人
	长春市总计	30 万元	60 个村	112 万元	320 人
1	朝阳区			7	20
2	南关区			7	20
3	宽城区			14	40
4	二道区			14	40
5	绿园区				
6	双阳区	15	30	17.5	50
7	九台区	15	30	42	120
8	经开区			5.6	16
9	新 区			4.9	14
10	净月区				
11	汽开区				
12	莲花山				
13	中韩区				
14	榆树市	21	42	49	140
15	农安县	23	46	49	140
16	德惠市	21	42	38.5	110
17	公主岭	23	46	45.5	130